

西部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学习与生活保障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文件精神，本着奖励优秀、分层管理、统筹安排、动态调整的原则，保证评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适用范围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4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界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学习的研究生。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助学金评定：

①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当年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若当年奖学金的评定已经结束，则取消下一年的奖学金评定资格；

②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③ 超出基本学制继续申请在校学习者；

④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⑤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或在科研工作和教学、科研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⑥ 考核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补考者；

⑦ 评审结束时，仍然欠费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二、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请参看《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文件。研究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如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量化计分评定办法。

（一）对于新入学硕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直博生第一年一律享受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

2. “985”院校的推免生，按照面试成绩优先享受一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985工程”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 调剂录取“985工程”、“211工程”院校毕业的第二志愿非在职培养的优秀考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985工程”院校毕业的优秀考生优先享受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5. 除去以上4种情况，其他学生按照入学时的最终成绩（最终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30%）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二) 对于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硕博连读的学生，按照面试成绩优先享受一等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照最终成绩（最终成绩=申请材料平均成绩*10%+科研计划书平均成绩*30%+面试平均成绩*60%）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三) 对于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9月份进行，主要依据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专业实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学业奖学金。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专业实践等四个方面情况采取综合计分制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为充分考虑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类别（博士 / 硕士）的实际情况，各部分所占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学业奖学金各部分评定内容所占比例

序号	项目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硕士	博士	硕士、博士
1	学习 成绩	学位课平均成绩	50%	20%	——
		方向选修课平均成绩	10%	10%	——
2	科研业绩		30%	60%	90%
3	社会服务		4%	4%	4%
4	专业实践		6%	6%	6%

合计	100%	100%
<p>说明：</p> <p>①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是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是研究生第二学年的选修课程情况、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进行评定。</p> <p>②直博生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p> <p>③学生的最终得分=学位课平均成绩*权重+方向选修课平均成绩*权重+科研业绩得分*权重+社会服务得分*权重+专业实践得分*权重。</p>		

1、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生党支部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组织支部成员对支部所有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报管理学院办公室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受到国家和学校行政处分的研究生；
- (2)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

2、学习成绩考核计分办法

学习成绩包括学位课学习（以培养方案为准）和方向选修课学习情况两个部分。学习成绩的计分如表 2 所示：

表 2 学习成绩考核计分

课程类别	考核计分
------	------

学位课平均成绩	$M = \frac{\sum_{i=1}^N S_i}{N}$ 其中 M 为必修课平均成绩；N 为参评年必修课门数， S_i 为必修课成绩
选修课成绩	每一门选修课基数是 20 分，换算成绩=20*选修课成绩%；每选 1 门加 1 门换算成绩，最终成绩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记。 最终成绩=20*选修课 1 成绩%+20*选修课 2 成绩%+20*选修课 3 成绩%+...
说明： ①据学校相关规定，学位课不及格或补考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评定学业奖学金。 ②是否为学位课，按照本年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判定。 ③英语免修的同学，英语课成绩均按照 100 分计算。	

3、科研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科研业绩包括文章类、专利类、项目著作类、会议类、四个部分，计分如表 3 所示：

表 3 科研业绩考核计分

分类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SCI (一区)	100	80	60	30	20
SCI(二区)	80	60	40	20	10
SCI (三区、四区)	60	40	20	10	5
EI	50	30	10	——	——
CSCD 中国科学数据引文库	40	20	10	——	——
专利类	发明专利：20		实用新型专利：10		
项目著作类	10				
会议类	大会报告	展板	参会		
	20	15	10		
说明： 文章级别认定 ①在 Nature, Science, PNA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Climate Change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优先享受一等以上学业奖学金。 ②SCI 分区以 JCR 数据库为准，可查询 http://www.fenqubiao.com/Core/Category.aspx?id=260 。					

EI 文章请检索 <http://www.engineeringvillage.com/search/quick.url?acw=#>。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查询 http://sciencechina.cn/search_sou.jsp。

③SSCI 或 A&HCI 收录的文章按照 SCI (二区) 文章计分。

④多篇文章可累计计分, 累计分数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记。

⑤文章作者的排序以自然顺序为准, 不考虑第一作者是否为其导师。研究生第一作者的文章, 研究院或实验室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专利类

专利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若某学生的名字在专利发明人中出现, 则不计排序, 均计分。

项目著作类

①项目指经省级及省级以上部门鉴定合格的项目报告书 (一般为横向项目), 若某生的名字在此类项目报告书作者栏中出现, 不计作者排序, 均计 10 分。

②著作指公开出版的著作, 若某学生的名字在此类著作的作者栏中出现, 则不计作者排序, 均计 10 分。若某生的名字出现在著作的非作者位置 (如前言、序言、致谢等), 则不计分。

③多个项目报告书或多部著作均可累计计分, 但有满分限制, 超过 100 以 100 分计。

关于会议

①多次会议可累计计分, 但一次会议中符合多项 (报告、展板、参会) 的不能累计, 只计其最高分。比如, 某次会议某生既参会又做大会报告, 还出展板, 只计 20 分 (按大会报告计)。

②参会以会议注册费发票或差旅费报销单等为凭据确认。

科研业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成果的累计得分, 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记。

4、社会、公共服务计分办法

社会服务情况是指研究生组织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 包括学术论坛、运动会、文艺晚会等其他活动等。计分标准请见表 4:

表 4 社会服务考核计分

研究生干部类别	加分标准
院研究生会部长以上 (包括部长)	80
院研究生会干事	60
各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80
各研究所班长	80
其他社会活动	50
说明:	

- ①一人身兼数职，可累计加分。
- ②其他社会活动指校级及以上批准的社会活动，包括体育、文娱、组织会议等活动，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多次参加活动可累计加分。
- 社会、公共服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活动的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记。**

5、专业实践计分办法

专业实践包括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获得科研奖项两部分。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5所示：

表5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主持项目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院校级
	项目计分	50	40	30
科研奖项	奖项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院校级
	一等奖	50	40	30
	二等奖	40	30	20
	三等奖	30	20	10
<p>说明：</p> <p>主持项目</p> <p>①科研项目的级别划分，按照兰州大学的划分规定执行。院校级科研项目包括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自由探索优秀研究生项目）等。</p> <p>②项目的认定以立项任务书为依据。</p> <p>科研奖项</p> <p>①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不分排名次序。</p> <p>②院校级奖励包括学术论坛、建模大赛等相关科研实践奖励。</p> <p>专业实践得分=主持科研项目得分+科研获奖得分</p>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指标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指标，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各研究所秘书及学生代表组成），并公

布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说明评选条件，通知提交参评资料。

（二）提交材料

1. 所有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均须导师签字，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当年的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2. 所有证明材料只能参评 1 次，如发现重复使用情况，将取消当年的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① 文章类、项目著作类和会议类 3 类的证明材料需在通知的时间范围内提交，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当次评定无效，研究院不予受理。

② 为方便广大研究生，研究院认可文章类的接受函作为评定依据，接受函需导师签字，并附文章首页（以便确定作者排序，此文章首页也需导师签字）。仅投稿或是修改中的文章一律不能作为评定依据。

③ 因为研究院认可接受函作为奖助学金的评定依据，故不再认可见刊文章（避免同一文章重复使用）。

④ 文章类、专利类、项目著作类和会议类均须有正式的证明材料，只有导师的个人证明信，研究院不予受理。

（三）综合评议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对学生进行打分、排名，由综合测评小组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具体工作（按照学生提交的材料计算每个学生的得分），拟定奖助名单及等级。

（四）学院研工组审查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的要求，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在综合测评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对上交材料及名单进行资格审查。

（五）公示结果

奖学金候选名单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则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六）学院上报

公示期满，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五、国家助学金

2012年9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六、助研津贴

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学校和导师配套的每年12个月的助研津贴。

七、附则

本细则自2014年9月起实施。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兰州大学西部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院。

二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